

证券代码：839483

证券简称：用友金融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结合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基于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2025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稳定经营，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为公司在关联方中关村银行开展存款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正常

资金存放行为，存款利率按商业原则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五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五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 七、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对冯涛先生履历等资料的认真核查，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任职资格要求，具备担任相关职务的资格和能力。公司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冯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锦辉

独立董事：陈忠阳

独立董事：张翼飞

2025年3月28日